

债券代码： 155660
175618
175619
185132
137673

债券简称： 19红狮01
21红狮01
21红狮02
21红狮03
22红狮0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发行人”、“本公司”或“受让方”）为实现业务板块第二曲线突破，寻找业务新的增长点，通过充分考察评估，将业务突破点聚焦在新能源领域，同时结合自身优势，将新业务发展战略定位于新能源产业链的前端——硅基新材料行业。

为加快多晶硅产能布局，红狮集团拟以股份受让方式并购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硅业”、“标的公司”），并购后红狮集团将成为亚洲硅业的控股股东，并而全面接管亚洲硅业。

并购后，红狮集团将自身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的经营管理优势与亚洲硅业在多晶硅技术、人才和渠道的生产优势相融合，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力争产能规模位居全国多晶硅行业的前列，形成红狮集团“双主业”格局。同时，基于红狮集团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以及亚洲硅业良好的经营状况，整合

后将进一步提高亚洲硅业的经营效益，实现红狮集团转型新业务板块的突破及新业务增长点。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并购采用股份转让形式，由并购方红狮集团受让原股东持有的亚洲硅业股份并支付对价转让价款。

根据《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Asia Silicon CO., Ltd（亚洲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硅 BVI”或“转让方”）拟向红狮集团转让 142,227,476 股亚洲硅业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3.5445%，标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 64.2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的股权并购情况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向亚洲硅业中小股东合计购买约 32,340,237 股亚洲硅业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1751%，交易价格合计约为 14.20 亿元。具体如下：

受让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亚洲硅业股份 2,018.34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985%）和西宁经济开发区青银鑫沅轻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亚洲硅业股份 1,215.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766%）。该部分属国有资产转让，根据相关规定，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 2 宗产权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挂牌公开转让。公告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式为网上竞价方式。最终红狮集团以约 14.20 亿元中标。其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7.5985%股份转让价款为 8.86 亿元，西宁经济开发区青银鑫沅轻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4.5766%股份转让价款为 5.34 亿元。

（三）本次交易后的股权并购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计划继续通过收购中小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约 72.07%，相关收购事项尚在沟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可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89.61 亿元，净资产 38.84 亿元；2021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34.23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668.68 亿元，净资产 377.31 亿元，营业收入 485.09 亿元。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上年度末/上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均未达到 50%，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亚硅 BVI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系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编号 F0023612，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本公告日，亚硅 BVI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亚硅 BVI 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亚硅 BVI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 142,227,476 股亚洲硅业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3.5445%。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期付款，股权收购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五、投资对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8143357X3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体虎
注册资本	26,562.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亚洲硅业前五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Asia Silicon Co., Ltd. (亚洲硅业有限公司)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3,418,578	76.5810%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32,340,237	12.1751%
3	克拉玛依未央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8,509,725	3.2036%
4	青海汇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 22 号创新创业大厦 5 楼 518 室	7,294,050	2.7460%
5	宁波矽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20 号 123 室	2,674,485	1.0069%

预计本次交易后，亚洲硅业前五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174,567,713	65.7196%
2	Asia Silicon Co., Ltd. (亚洲硅业有限公司)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1,191,102	23.0365%
3	克拉玛依未央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8,509,725	3.2036%
4	青海汇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 22 号创新创业大厦 5 楼 518 室	7,294,050	2.7460%
5	宁波矽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20 号 123 室	2,674,485	1.0069%

注：上表仅为考虑本次交易 53.5445%标的公司股份后股权结构变化示意，未考虑后续股权收购事项影响。

（三）亚洲硅业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洲硅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488 号）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284 号），亚洲硅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经审计)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440.93	896,120.88
资产净额	481,092.73	388,377.04
营业收入	284,193.44	342,292.74
净利润	143,115.99	137,079.32

截至本公告日，亚洲硅业诚信情况良好。交易时，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概述

近日亚硅 BVI、红狮集团及亚洲硅业共同签订了《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由亚硅 BVI 向红狮集团转让 142,227,476 股亚洲硅业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3.5445%，标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 64.25 亿元，以现金支付，分期付款。

受让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结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

转让合同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转让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根据转让合同签署交付的或将签署交付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或违反其对合同其他方的陈述保

证及承诺，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二）股份质押担保及解除

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当日，受让方应当与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将标的股份中的 89,063,431 股质押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同时向转让方提供主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需要受让方提供的材料，并于受让方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后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2022 年度转让款约为 5.35 亿元，由受让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 2022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如涉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23 年度第一期转让款约为 13.39 亿元，由受让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2 年度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解除相应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股份数量约为 5,869,356 股；2023 年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解除相应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股份数量约为 14,673,392 股；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完毕

(即除按股份转让合同第三条约定暂不支付的款项及尚未取得的甘河项目财政奖励外其他款项已支付完毕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解除剩余标的公司股份质押。

(三) 其他

受让方确保交割日后 5 年内，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均由王体虎先生担任，并确保王体虎先生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向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重大投资的其他披露事项

(一) 投资进入新领域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拥有水泥、环保、金融及类金融投资三大板块。亚洲硅业是全球领先的高纯晶硅材料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多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光伏电站的运营、电子气体的研发制造等。发行人通过本次投资进入多晶硅领域，可能会因行业差异、文化冲突、管理障碍等因素而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各业务板块经营活动中的风险管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经营放权、管控集权的方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将水泥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有机运用至多晶硅行业，实现协同效应，构建“水泥+多晶硅”双主业格局。

（二）发行人资本支出资金压力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以现金支付，分期付款。若发行人未来现金流不能满足股份转让价款按期支付需求（包括因本次并购交易形成的债务性支出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制定详细的资金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收支，避免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压力。

八、相关决策情况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并购亚硅股份）》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亚硅 BVI 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转让，并委托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决议或声明的法律意见书。

亚硅 BVI、红狮集团及亚洲硅业已共同签订了《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标的公司原股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银鑫沅轻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属国有资产，已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告挂牌转让，红狮集团取得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其为最终受让方，并据此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标的公司按照合法的管理程序向原工商登记部门申请股权信息变更登记，目前相应股东变更信息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批复。

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在此前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重大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